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锆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

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本公司

被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9.81	48,697.75
负债总额	26,735.04	25,262.76
净资产	23,194.77	23,434.9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50	4,547.43
净利润	-886.44	240.22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

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拟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采矿权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地址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开采深度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	C53000020110151401246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	壹拾年自2022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8日	锗矿	地下开采	9万吨/年	1.2898平方公里	1、2646744.93, 33602217.97 2、2646744.93, 33603017.99 3、2644944.80, 33603017.98 4、2644944.79, 33602367.96 5、2645944.92, 33602367.96 6、2645944.92, 33602217.97	由1730米至1200米标高共由6个拐点圈定

2、不动产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	独用土地面积: 244.0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9.67 m 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	独用土地面积: 22785.2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952.41 m 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委会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	838.53 m 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翔区章驮乡邦卖村大桥坡五组	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	37572.50 m ²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二：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

止)

担保额度：分别为8,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 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 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 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 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7-5	2024-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 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2-12-12	2023-12-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锴高新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锴高新技 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6,000	2022-9-28	2023-9-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500	2023-05-30	2024-05-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21.29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锆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锆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十一、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